

機動車輛違反強制險分析

撰研機關：高雄市監理處

指導長官：陳主任素蘭

撰寫人：莊麗森

壹、前言.....2

貳、機動車輛數與違規舉發.....3

參、執行概況.....7

肆、結語與建議.....11

伍、參考資料.....13

壹、前言

國人日常生活中之交通工具大多使用機踏車、小客車代步，對於機動車輛的依賴與需求日益升高，隨著機動車輛逐年增加，有鑑於交通事故發生時常因加害人故意逃避或無能力賠償，導致受害人經濟生活陷入拮据，造成社會悲劇與不安，為了減少因意外事故而導致個人生命及財產受到嚴重損失，避免因意外事故而導致生命及財產受到嚴重損害，加強推動汽、機車保險為政府刻不容緩的業務，汽、機車保險也就成了行車必購的保障。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實施，汽車係自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開始，機車則自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凡是監理單位、國防部有車籍資料、有發牌照者均需投保，其目的為因交通事故而受傷、殘廢或死亡者，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依「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法」第 5 條之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者，加害人不論有無過失，在相當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受害人均得請求保險賠償給付。」，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屬社會政策保險，目的在使車禍被害人迅速獲得基本補償，故採無過失責任。

汽機車所有人未依規定訂立保險契約，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為：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如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截至 93 年 5 月底臺閩地區機動車輛數計 1,874 萬 9 千輛，其中機踏車為 1,250 萬 9 千輛，占六成七，汽車有 624 萬輛，占三成三，最近四年平均年增 49 萬 3 千輛；各省市機動車輛登記數中，臺灣省計 1,552 萬 5 千輛，占八成三，北高二市分占 9.1%及 7.8%，福建省則僅占 0.3%為 4 萬 9 千輛。各省市車種比率中，臺北市小客車占其機動車輛之 37.0%居省市之冠，機踏車占 58.8%則為各省市最低，而高雄市機踏車占其機動車輛之 72.7%居首位，小客車占 23.7%最少，臺灣省小貨車比率占 4.2%居首位；福建省大客車及大貨車比率分占 0.5%及 1.0%，均高於其他省市。

茲就高雄市機動車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情況，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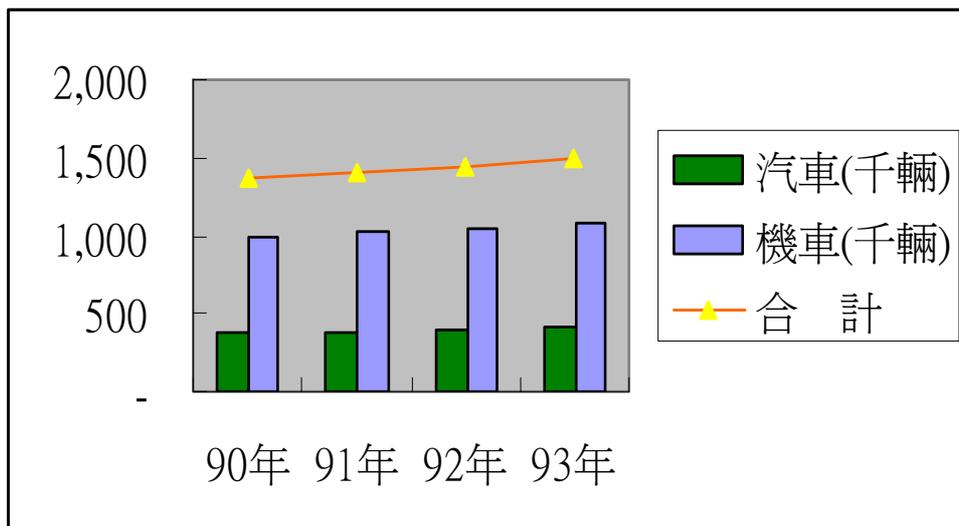
貳、機動車輛數與違規舉發

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截至 93 年 5 月底臺閩地區我國每千人擁有 828 輛機動車輛數，其中包括每千人擁有機踏車 553 輛，小客車 232 輛，小貨車 33 輛，大貨車 7 輛，特種車 2 輛及大客車 1 輛。按省市別觀察，以高雄市每千人擁有之機動車輛 971 輛最多，臺灣省 843 輛次之，福建省 689 輛再次，臺北市 651 輛最少。按車種別觀察，機踏車中，居冠之高雄市每千人擁有 706 輛，是臺北市 382 輛的 1.8 倍，臺灣省及福建省分別為 565 輛及 460 輛；小客車中，以福建省每千人擁有 189 輛最少，臺北市 241 輛最多，臺灣省及高雄市分別為 232 輛與 230 輛；小貨車則以臺灣省每千人擁有 35 輛居各省市之冠，其次福建省 27 輛。

一、車輛登記數

91年底高雄市車輛登記數計1,402千輛，較上年度增加25千輛(1.80%)，其中汽車增加15千輛(0.53%)，機車增加23千輛(2.28%)；92年底高雄市車輛登記數計1,445千輛，較上年度增加43千輛(3.05%)，其中汽車增加15千輛(3.01%)，機車增加31千輛(3.06%)；93年底高雄市車輛登記數計1,498千輛，較上年增加53千輛(3.7%)，其中汽車增加15千輛(3.91%)，機車增加38千輛(3.62%)。

高雄市車輛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高雄市監理處

二、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情況

(一)、交通主管機關(監理所站)會同警察路邊攔檢查獲未投保之車

輛其處罰情形：未投保被路檢查獲者，汽車開立罰單3,000元，機車則開立罰單1,500元；其舉發程序為公路監理機關稽查人員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員警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查驗汽車所有人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當場無法查驗是否已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者，則按已查明之資料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經財政部之委託機構查證未依規定投保後，由公路監理單位開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通知汽車所有人〈投保義務人〉。

(二)、違反道路交通規則之車輛其處罰情形：除開立處罰所違反項目之罰單外，如未投保，若為汽車再開立一張未投保罰單 3,000 元，若為機車則再開立一張未投保罰單 1,500 元。

(三)、肇事或交通事故經報警處理之車輛其處罰情形：經肇事鑑定委員會鑑定後，除對肇事及需負肇責之車輛開立罰單外，如未投保，則再開立一張未投保罰單 6,000 元。

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情形

(一)、汽車部分：

高雄市 90 年底汽車數為 379,687 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被舉發件數為 9,774 件，舉發率為 2.57%；91 年底汽車數為 381,691 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被舉發件數為 8,571 件，舉發率為 2.25%；92 年底汽車數為 393,182 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被舉發件數為 5,052 件，舉發率為 1.28%；93 年底汽車數為 408,564 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被舉發件數為 4,980 件，舉發率為 1.22%。

(二)、機車部分：

高雄市 90 年底機車數為 997,578 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被舉發件數為 25,123 件，舉發率為 2.52%；91 年底機車數為 1,020,321 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被舉發件數為 16,310 件，舉發率為 1.60%；92 年底機車數為 1,051,550 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被舉發件數為 10,301 件，舉發率為 0.98%；93 年底機車數為 1,089,604 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被舉發件數為 14,325 件，舉發率為 1.31%。

高雄市機動車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情形表

單位：輛

項目別	汽 車			機 車		
	汽車數	舉發件數	舉發率	機車數	舉發件數	舉發率
90 年	379,687	9,774	2.57%	997,578	25,123	2.52%
91 年	381,691	8,571	2.25%	1,020,321	16,310	1.60%
92 年	393,182	5,052	1.28%	1,051,550	10,301	0.98%
93 年	408,564	4,980	1.22%	1,089,604	14,325	1.31%

資料來源：高雄市監理處第二科

四、汽、機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件數比較

高雄市汽、機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件數，汽車由 90 年 9,774 件逐年降低至 93 年 4,980 件；機車亦逐年降低，由 90 年 25,123 件降低至 92 年 10,301 件，惟 93 年提高為 14,325 件，比 92 年增加 4,024 件。

汽、機車違反強制險舉發件數表

項目別	合 計	汽 車		機 車	
		舉發件數	比率	舉發件數	比率
90 年	34,897	9,774	28.0%	25,123	72.0%
91 年	24,881	8,571	34.4%	16,310	65.6%
92 年	15,353	5,052	32.9%	10,301	67.1%
93 年	19,305	4,980	25.8%	14,325	74.2%

資料來源：高雄市監理處第二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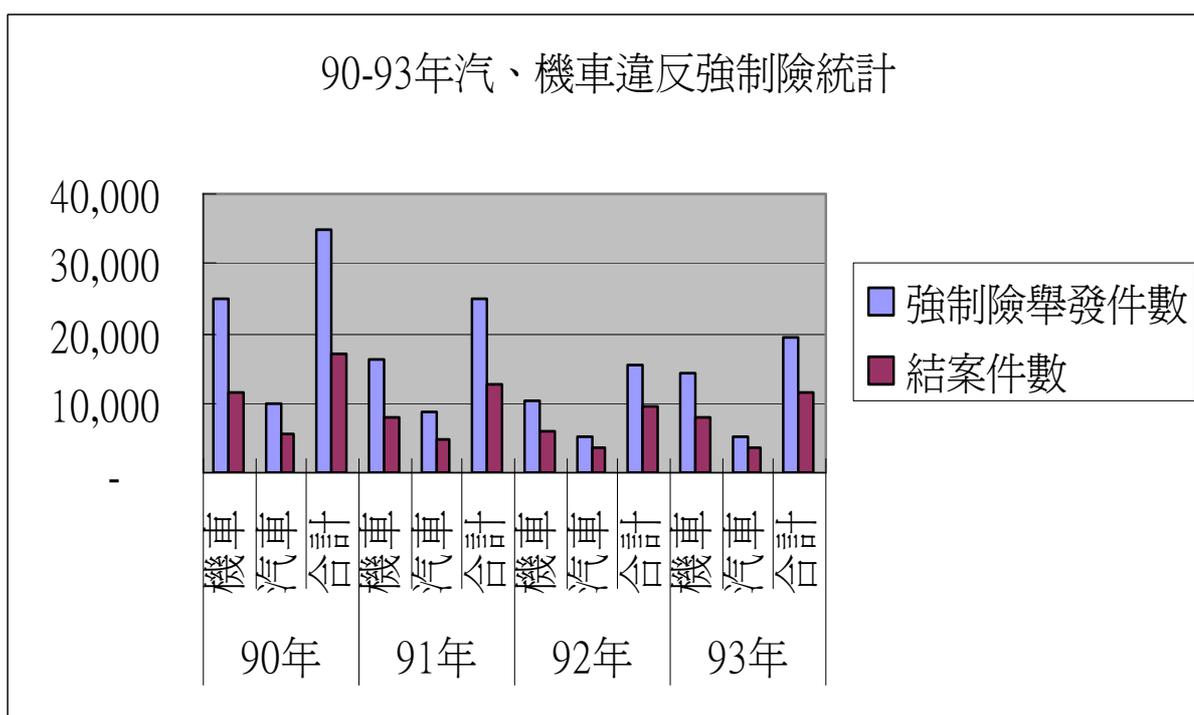
參、執行概況

觀察本市 90 至 93 年違反強制險舉發件數統計資料，有關違反強制險案件已由 90 年 34,897 件降為 93 年 19,305 件，顯示違反情況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表示民眾對機動車輛保險的觀念已逐漸成形；但以 93 年舉發件數為例，機車 14,325 件，汽車 4,980 件，合計 19,305 件，另機車結案（含繳費及不予舉發）件數為 8,015 件，約占 56%、汽車結案（含繳費及不予舉發）件數為 3,499 件，約佔 70%，合計結案件數為 11,514 件，約占 60%，其中機車結案件數較汽車低，顯示機車執行成效較不佳。

一、高雄市違反強制險舉發結案件數統計分析表

年度 項目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機車	汽車	合計									
強制險舉發件數		25,123	9,774	34,897	16,310	8,571	24,881	10,301	5,052	15,353	14,325	4,980	19,305
結案件數	繳費	8,013	3,972	11,985	6,519	3,545	10,064	5,206	2,676	7,882	6,941	2,568	9,509
	不予舉發	3,474	1,475	4,949	1,362	1,230	2,592	833	773	1,606	1,074	931	2,005
結案%		46%	56%	49%	48%	56%	51%	59%	68%	62%	56%	70%	60%

汽、機車違反強制險舉發件數統計圖



違反強制險案件，予以結案但不舉發件數 93 年 2,005 件，佔總結案數約 10%，其原因常為，機動車輛所有人〈投保義務人〉，已投保保險，保險公司未於關貿網路登錄車牌號碼或登錄錯誤及交通主管機關（監理所站）會同警察路邊攔檢查獲未投保之車輛，警察於舉發單上未勾記「有無出示保險證」、或舉發車牌號碼登錄錯誤等，經申訴而免罰或撤銷所致。

二、罰款收入統計分析

高雄市違反強制險罰款收入，由 90 年 83,134 千元，逐年下降至 93 年 65,974 千元，其罰款收入結構，除車輛所有人自行繳納結案外，對於未繳納案件，亦透過移送強制執行結案，觀察本市由 91 年移送 189 件強制執行 2,820 千元，經行政執行結案 12 件收得罰款 171 千元，92 年移送 2,057 件強制執行 38,715 千元，經行政執行結案 277 件收得罰款 3,493 千元，93 年移送 4,198 件強制執行 49,940 千元，經行政執行結案 567 件收得罰款 7,040 千元，近 2 年經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其結案率約為 14%，顯示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案件執行率偏低。

高雄市違反強制險罰款收入表

項目別	正常結案案件		移送強制執行結案案件		罰款金額 合計(千元)
	件數	罰款金額 (千元)	件數	罰款金額 (千元)	
90 年	11,985	83,134	-	-	83,134
91 年	9,875	68,916	12	171	69,087
92 年	7,605	51,905	277	3,493	55,398
93 年	8,942	58,934	567	7,040	65,974

三、汽、機車未投保強制責任險之情形

全國有關投保機車強制責任險情形，有 2.6% 機車使用者未投保此險；92 年底仍在使用之 987 萬輛機車中，有 97.4% 機車使用者有投保機車強制責任險，未投保(含曾投保但已超過期限而未續保)占 2.6% ，較 90 年增加 1.2 個百分點，其中有 13.7% 曾被罰款，未投保最主要原因以「經濟不景氣，負擔不起保費」之 36.5% 最多，其次為「保費太貴」。

機車使用者投保機車強制責任險情形及不投保最主要原因表

單位：%

項目	總計	已投保	未投保	最 主 要 原 因					
				小計	經濟不景氣負擔不起保費	保費太貴	認為沒有必要保	不知道要投保	其他
90 年	100	98.6	1.4	100	13.7	12.2	32.6	15.6	25.9
92 年	100	97.4	2.6	100	36.5	21.8	17.4	6.6	17.7

註：本表之機車係指目前仍在使用者。

茲分析其未投保及被舉發未能執行之原因：

(一)、機車違反強制險事件舉發之執行距今已 6、7 年，民眾被舉發之原因大概為：

1. 未依法令之規定辦理投保。
2. 機車不似汽車有定期檢驗車輛制度會促使車輛所有人注意按時投保。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屆期未辦理續保。

(二)、舉發案件未辦理結案之原因大略為：

1. 罰款金額過高：處分之罰鍰金額較一般交通違規案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金額高（未肇事處分新台幣 6 千以上 3 萬以下；肇事處分新

台幣 1 萬 2 千以上 6 萬以下)。

2. 汽機車罰款相同，造成不公：機車與汽車之價值不等，投保金額較汽車低，肇事傷害亦較汽車輕微，而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處罰之最低罰額卻與汽車同為 6 千元（未肇事之處分）。
3. 處分書無法送達：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之舉發通知單、裁決書均以雙掛號送達處分書，非由警察人員當場掣單交予民眾，又民眾住所已遷移，常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所有人地址變更登記，故公路監理機關依車籍地址寄送處分書，常遭以遷移不明、查無此人等由退回，處分書送達率僅 4 成，結案率僅 2 成多。
4. 非當場舉發案件：質疑警察僅舉發交通違規案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因非當場告發）；不滿警察未查驗保險證，逕行勾記未出示保險證，質疑程序之完備性。
5. 未接獲續保通知，常遺忘保險已逾期應即時辦理投保。

肆、結語與建議

在各種機動車輛中，機車因具便利性及區域性運輸功能，在國人日常生活上扮演著重要的代步工具，也是國內數量最多的交通工具。根據交通部辦理之 92 年「臺灣地區機車使用狀況調查」結果顯示，92 年機車使用率約八成，以當年底臺灣地區機車登記數 1,237 萬輛而言，有 990 萬輛機車仍在使用的。

根據交通部統計 92 年有 8.6%機車使用者發生過交通事故（含僅造成財物損失或輕微受傷之輕微事故），有 73.2%機車使用者發生交通事故時受傷，顯示

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時，以受傷情況居多，而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常因加害人故意逃避或無能力賠償，導致受害人經濟生活發生困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設置，使因車輛交通事故而受傷、殘廢或死亡者，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以降低對受害人家庭之影響。

另觀察本市機車違反強制險執行成效較不佳，故從宣導機動車輛投保，以保障駕駛人之生命及財產安全，並減少因違反強制險事件舉發情形增多，提出建議如下：

一、罰款部分：因經濟景氣不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罰鍰金額過高，降低罰鍰金額，並區分汽、機車之處分，94年2月5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將汽、機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者之罰鍰予以區分，並規定為機車者，處新台幣1千5百元以上3千元以下；汽車者，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

二、車籍地址：針對民眾之住所變更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地址變更登記，寄送處分書之地 址可選擇監理地址、戶籍地址、通信地址，以提高處分書送達率。

三、警員開單：明確規定執勤員警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之程序，「應查驗保險證」，以避免執勤人員怠於查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致程序不符而撤銷，造成人力浪費，並避免遭民怨。

四、保險公司：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期前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續保，改善民眾未接獲保險到期之通知，易疏忽辦理續保；另被保險人

之保險到期仍未辦理續保，保險公司於到期後仍應進行第 2 次、第 3 次通知，以善盡提醒民眾注意續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責任。

五、監理機關：凡未投保者或保險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者，公路監理機關不得發給牌照、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以強化公路監理與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機制之規定，加強民眾注意投保。

伍、參考資料

1. 交通統計月報
2. 交通部統計處
3. 參考高雄市監理處第二科統計資料